

#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军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粤招办普〔2022〕27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军队院校 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

为做好我省2022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考核对象

政治考核对象为志愿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基本条件：①参加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普通中学高中应届、往届毕业生；②未婚，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至2022年8月31日）；③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成绩及格以上。

### 二、考核内容和依据

政治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政治思想表现，以及亲属的政治背景和违法犯罪等情况。考核按照《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

---

核规定》执行。

### 三、组织程序

1.填写政治考核表格。6月10日前，普通高级中学组织有报考军队院校意愿的考生填写政治考核表(可登陆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下载打印)，报送所在县(市、区，下同)招生办公室。

2.报送考核对象名单。6月13日前，县招生办公室将政治考核对象名单和政治考核表报送所在县人民武装部。

3.组织实施政治考核。6月25日前，县人民武装部按照《军队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规定》明确的程序方法，会同公安机关对考核对象进行政治考核，共同在政治考核表填写政治考核意见、作出政治考核结论。

4.反馈政治考核情况。6月27日前，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汇总审核辖区考生政治考核情况，将政治考核合格考生信息汇总表(EXCLE表格形式，含姓名、考生号、性别、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毕业中学、联系电话、考核结论)上报省军区招生办公室。考生的《政治考核表》原件暂由军分区(警备区)留存，后续根据通知报送省军区招生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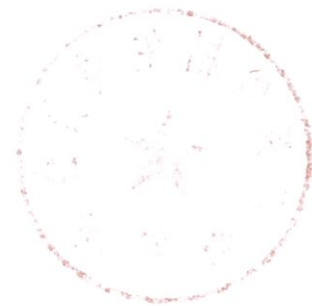
### 四、有关要求

政治考核是军队院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事关军队的纯洁巩固，事关考生的切身利益，是军地相关单位的共同政治责任。各单位要站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

筹划、严密组织，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考核任务。要把政治合格作为青年学生报考军队院校的首要条件，全面考查考生本人、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情况，从源头上严把政治关口。要严格执行考核政策规定，认真落实考核责任制，坚持谁考核、谁签字、谁负责，杜绝扯皮推诿、拖延误事、马虎误报、错下结论等情况。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责任。

附件：1.《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2.政治考核表填写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曾用 名      |       | 性 别              |              | (一寸免冠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 宗教信仰                       |      | 文化程度      |       | 婚姻状况             |              |          |
| 毕业(就<br>读)学校               |      |           |       |                  |              |          |
| 公民身份<br>号 码                |      |           | 考 生 号 |                  |              |          |
| 户 籍<br>所 在 地               |      |           |       | 高考报名<br>所 在 地    |              |          |
| 经 常<br>居 住 地               |      |           |       |                  |              |          |
| 通信地址<br>及 邮 编              |      |           |       | 本人手机及<br>家 庭 电 话 |              |          |
| 本<br>人<br>主<br>要<br>经<br>历 | 起止时间 | 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 |       | 职 业              | 证明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初步政治考核<br>意见                              | 承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div>              |                                                          |
| 联合政治考核<br>意见                              | 联合政治考核人员： <div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div>                    |                                                          |
| 走访调查意见<br>(拟报考军队院校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填写) | 走访调查人员签名：         走访调查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div> |                                                          |
| 公安机关、兵役机关政治考核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安机关盖章)<br/>年 月 日</div>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兵役机关盖章)<br/>年 月 日</div> |
| 政治考核结论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div>              |                                                          |

## 附件 2

# 政治考核表填写说明

一、《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采用 A3 纸双面打印后对折。“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字样为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居中。表中正文字体均为小 4 号仿宋\_GB2312 体字，“拟报考军队院校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专业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填写”字样为黑体字。表中文字一律使用汉字简化字，表中年、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此表涉及本人情况部分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可以使用计算机录入打印或手工填写，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可以打印或粘贴。手工填写的用蓝黑色或黑色墨水，字迹要工整。

三、“户籍所在地”指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填写至乡（镇、街道），“高考报名所在地”填写至县（市、区）。

四、“本人主要经历”栏，从上小学时填写。

五、填写栏中列明“有此类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先在相应内容后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详细填写，无此类情况的本栏内容不填写。

六、“本人受奖惩情况”栏，除填写有关奖励表彰情况外，也

应如实填写受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等情况。

七、“本人出国（境）情况”栏，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截至填报时出国（境）情况。所到国家（地区）应填写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包括过境的国家（地区）；事由主要包括求学、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以及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八、“家庭成员”是指父母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兄弟姐妹”包括共同生活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九、“本人及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栏，本人、家庭成员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按照“移居国（境）外”情形填写；“备注”处填写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变化，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自愿申请被列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等。

十、“初步政治考核意见”栏，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在政治考核表相应栏目填写现实表现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政治考核结论”栏，由县（市、区）兵役机关作出结论，加盖征兵政治考核专用章。